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061 號 委員提案第 2752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、洪孟楷等 18 人，為提升現役軍人安心懷孕及友善生育環境，提供完善之留職停薪制度，鼓勵雙親共同分擔子女養育責任。爰提出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留職停薪申請必須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，不得兩人同時申請。
- 二、現代育嬰政策鼓勵雙親共同分擔子女養育責任，應不限制留職停薪申請僅限雙親其中一人，且當養育雙胞胎、多胞胎子女，可能無法由其一人單獨在家兼顧照顧責任。故應予刪除其限制，使雙親皆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以符合雙親共同分擔子女養育責任政策，及減輕雙胞胎、多胞胎子女養育壓力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 洪孟楷

連署人：孔文吉 謝衣鳳 曾銘宗 林德福 李貴敏

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鄭正鈴 蔣萬安

陳以信 費鴻泰 萬美玲 張育美 楊瓊瓔

陳玉珍 葉毓蘭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之一 軍官、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，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：</p> <p>一、任職六個月以上，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。</p> <p>二、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，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，擬隨同前往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</p> <p>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</p> <p>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，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。</p> <p>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，應予復職。</p>	<p>第九條之一 軍官、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，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：</p> <p>一、任職六個月以上，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；<u>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</u>。</p> <p>二、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，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，擬隨同前往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</p> <p>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</p> <p>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，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。</p> <p>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，應予復職。</p>	<p>一、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「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」文字；其餘未予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鼓勵雙親參與子女養育過程、減輕雙胞胎及多胞胎養育壓力，應刪除育嬰留職停薪限制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限制規定。</p>